

证券代码：839683

证券简称：鑫亿鼎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宋海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魏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陶伟辞去董事职务、陶然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员，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名宋海江先生、魏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魏文杰，男，汉族，1985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，任新疆世纪百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客户经理；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，任中国丰汇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；2018 年 6 月至今，任浙江昶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属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起积极作用，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